

意向承租人资质条件

(一)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、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居住权的外国居民、个体工商户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不含港、澳、台)依法注册或成立的法人机构。

(二) 参加竞价报名需提交的资料:

表三 须提交的资料清单

承租对象	提交资料清单	备注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	1. 承租申请及承诺(详见附件2); 2. 身份证明。	提供原件及复印件,身份证原件核验后归还,其余资料和复印件收留存档。
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居住权的外国居民	1. 承租申请及承诺(详见附件2); 2. 身份证明。 3. 居住权证明。	提供原件及复印件,身份证明和居住权证明原件核验后归还,其余资料和复印件收留存档。
个体工商户	1. 承租申请及承诺(详见附件2); 2. 注册人身份证明。 3. 注册证明。	提供原件及复印件,注册文件和身份证明原件核验后归还,其余资料和复印件收留存档。
法人机构	1. 承租申请及承诺(详见附件2); 2. 法人及委托人(如有)身份证明、委托书。 3. 成立或注册的证明材料。	提供原件及复印件,注册/成立文件和身份证原件核验后归还,其余资料和复印件收留存档。